

# B0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5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周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交易日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

(1)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大大厦B座1层会议室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98,80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2%。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

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2人,代

表公司股份242,12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92%。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股份40,935,532股,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6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

投资者”)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19,138,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6%。

因抗击疫情冠状病毒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

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

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同为参加现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上表决通过。

1.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3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3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3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3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3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3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因抗击疫情冠状病毒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

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

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同为参加现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原因因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拟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8,9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总股本398,900股,减少注册资本398,900元,即公司总股本自149,101,975万股调整至149,062,087.5万股,注册资本由149,101,975万元调整至149,062,087.5万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1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表决通过。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1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

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1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表决通过。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1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

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1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表决通过。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1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

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1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票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表决通过。

1.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3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3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表决通过。

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3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3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表决通过。

1.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40,934,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13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